

2025 年堡镇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地址：堡镇正大街 122 号

邮政编码：202157

电话：59418185

联系人：施豪

乙方：上海劲华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堡镇大通路 405 号

邮政编码：202157

电话：59418133

联系人：黄飞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维修养护范围内容：

（一）常规养护

1. 灌溉泵站养护：包括泵房养护 155 间，泵房外围管理区域养护 1625 平方米，机泵维修养护 88 座，进出水池养护 68 座等。

2. 灌溉渠道及配套渠系建筑物养护：包括地下干支渠 3050 米，衬砌干支渠 63500 米，渡槽 30 座、窰井 50 座等。

3. 田间道路养护：田间道路 1000 平方米等。

（二）重点养护

开展地下渠道翻建 50 米、衬砌干支渠翻建 390 米、翻建窰井 2 座、道路修复 30 m²等。重点养护内容依据各村上报的实际需求，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因地制宜分布推进实施。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51282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堡镇。

2.3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9 日起——2026 年 2 月 28 日止（为保障农业灌溉设施养护成效，农田管护期延至次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1、田间道路：农田道路路面平整，路基无破损、路沿路肩完好，无违规种植、堆物等现象。

2、灌溉工程：农田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运行完好，灌溉渠道、进水池、拦污栅、拦污网、出水池、出水口、桥、涵、闸、泵、泵房、室内配电等设施设备结构完整，功能正常，管理区环境整洁、绿化养护到位。

3、排水工程：农田灌区内排水沟及时疏浚，保持排水通畅，无淤塞拥堵等问题。

4、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工程总体完好，功能齐备，对缺损区域及时做好修补工作。

5、农田输配电及配套设施：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检查和测试，做好日常安全警示，确保正常运行和用电安全。

6、资料管理：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台账资料须按要求开展，管护主体要认真做好台账资料整理工作，保证管护工作台账清晰、资料齐全、存档规范。

7、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过程中，管护主体接到报修信息后，一小时内完成信息核实和问题排查，并根据具体问题分类处理：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特殊问题及时制定维修计划，积极调配人员配件物料进行修复，同步上报相关信息至镇级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验收

考核以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季度考核权重为 0.4，年终考核权重为 0.6。

1. 季度考核。以日常运行管理实效为重点，专门成立考核小组，对照《堡镇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每季度抽取 3—4 个村委的方式，重点查看各村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情况，以百分制评分，保障年内长效考核全覆盖。

2. 年终考核。镇农办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台账资料核查和设施管理现场抽查（抽查 3—5 个管理现场）的方式对年度管护工作开展全面考核，对照《堡镇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确定年终考核分数。

3. 管护成效。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考核分数 ≥ 80 分为良好，将全额支付区级下达预拨资金额度；考核结果不满 8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区级下达预拨资金额度的 1%。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实行预拨制和清算制，分两次支付费用：第一次根据区级下达的 50%预拨资金额度，及时向养护单位进行等额支付。第二次待年度考核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实际考核结果和审计情况进行奖补资金核定，最终根据核定结果及审计报告进行资金清算。

在完成年度养护任务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审价，并形成相关报告。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养护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养护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养护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
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
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
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
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4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堡镇人民政府

附件 1: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计划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重点养护量)
1	灌溉泵 站	泵房养护 (含上墙资料、警示标志等)	间	155	77500	
2		泵房外围管理区域	平方米	1625	24300	
3		机泵维修养护	台	88	264000	
4		进出水池	座	68	34000	
5		附属设施养护 (含电器设备)	套	88	44000	
6		拦河栅	道	68	6800	
7	灌溉渠 道及配 套渠系 建筑物	地下干支渠	米	3050	305000	其中重点养护 50 米
8		衬砌干支渠	米	63500	566700	其中重点养护 390 米
9		渡槽	座	30	15000	
10		窖井	座	50	15000	其中重点养护 2 座
11		田间排水沟渠	米	1000	20000	
12		放水口	座	850	42500	
13		田间道路	平方米	1000	100000	其中重点养护 30 m²
合计					1514800	

堡镇		村 20		年农田基础设施长效管理第		季度/年度考核评分	
表							
	考核项目	类别总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外业 (65)	房屋建筑	10	管理房安装防盗门窗，房屋内外清洁、无堆物、无灰尘，墙体涂料无脱落，屋顶无漏水，门窗及锁完好，栏杆无变形、损坏，散水和台阶无裂缝、无下沉，楼梯或台阶有安全警示标示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泵站等设施规范建设	10	设置功能区(设备区、管理区、生活区)标牌，台阶、井盖、窞井筹划警示线，绝缘垫铺设规范，机泵涂漆颜色规范，设置标识铭牌、公告牌、安全标识牌、制度标示牌、灌区上图等，配备黄沙箱、灭火器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内外环境	5	泵站周围道路平整，无低洼，无破损，无积水；站身外观整洁，各类钢结构无生锈现象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	站区环境优美，绿化因地制宜，植物生长旺盛、林木无歪斜、枯枝修剪及时到位，无残枝败叶，无病虫害，林间无过长的杂草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	操作房及管理区域的地坪清洁卫生，无杂物堆放，墙面、门窗无灰尘、蛛网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电气设备	4	输电线路整齐，接地良好，无老化、连接部位松动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	配电盘、控制柜表面无灰尘，各类按钮、开关、指示灯标识醒目；高压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机械设备	4	水泵表面清洁，无淤泥、杂物等，无生锈等；主泵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机组转动灵活无异常声音，叶轮无气蚀磨损，传动装置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5	各类传动设备保持紧固、润滑、无卡阻，传动设施灵活，电动机运行良好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输配水系统	8	渠道（管道）保持通畅，配水建筑物完好、闸门启闭正常，渠道衬砌面平顺完整，无明显勾缝脱落，压顶完整、无露筋现象，横隔支撑完整无损坏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田间配套建筑物	5	田间放水口完好无堵塞，下田坡道完整无损坏等。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内业 (35)	运行资料	17	日常运行记录、养护资料等记录清晰、完整、准确，归档规范等。	未记录得0分，每发现一处记录不规			

				范扣0.5分		
	灌溉设施用水（电）台账记录情况	18	灌溉设备月度用水（电）量记录清晰、完整、准确等。	未记录得0分，每发现一处记录不规范扣0.5分		
其他	区级考核		区对镇年终考核结果。	考核不合格扣10分		
合计		100				